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學生公共服務學習申請作業計畫

# 宗旨

為提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鼓勵學生善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教育資源，並增進學生對於工藝美學素養及培養學生公益服務美德。

# 對象資格

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 服務內容

1. 工藝展場協助服務。(草屯/苗栗/臺北)
2. 工藝體驗協助服務。(草屯/苗栗/臺北)
3. 工藝推廣教育服務。(草屯/苗栗/臺北)
4. 工藝圖書閱覽推廣服務。(草屯)
5. 工藝檢測修復協助服務。(鶯歌/本項限大專以上學生)

# 服務時間

請依各館開館時間為主。每次服務以「3小時」為原則，依申請者及受理單位需求安排。

# 服務地點(請自行勾選)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https://www.ntcri.gov.tw/archive2?uid=125)(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週一～週五)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11鄰8-2號）。

# 認證

公共服務結束後由本中心進行審核後再發給「學生公共服務計畫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如附件五），或於申請者之「公共服務紀錄卡」上蓋章並註記日期。

# 激勵措施

1. 參加本中心公共服務者皆可獲得工藝體驗活動(或餐廳、或賣店)優惠券或折價券乙張。
2. 表現優良者，可獲本中心出版品或推廣品乙份。
3. 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本中心將函請學校予以表揚。

# 報名方式

請申請者於預定服務日期前7天填妥相關文件後，向本中心各分館業務承辦人員進行網路報名。本中心將於服務前1天寄發E-mail確認信函，請依確認信函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註：每日的報名額度，依各館服務內容會有滾動式調整。）

# 服務須知

一、服務地點：服務時請依照本中心的安排，請勿自行更換，亦不得遲到與早退。

二、服務簽到：服務時請確實簽到、簽退。

三、服務儀容：服務時請穿著整齊，配戴本中心所製發識別證與職人服，並請於當日服務結束後繳回。

四、服務態度：服務時態度要親切、禮貌、主動、積極與愉悅。服務時與本中心團隊成員應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重視團隊精神與和諧並遵守本中心內相關規定。

#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計畫僅供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學習機會，其保險、交通、用餐及住宿請自理，本計畫之服務均為無給職。

二、參與本計畫學生需提供個資同意書，未成年的學生須提供家長同意書。

三、未來若有疫情狀況再度發生，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會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活動時間或形式有所異動將會另行公告。

四、本中心各分館承辦聯繫資訊：

(一)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美學推廣組

（049-2334141轉690陳先生，E-mail:zychen@ntcri.gov.tw）。

(二)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臺北分館

（02-23887066轉117陳小姐，E-mail:spchen@ntcri.gov.tw）。

(三)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鶯歌分館

（02-22793803轉118張小姐，E-mail:hfchang@ntcri.gov.tw）。

(四)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分館

　（037-222693轉109楊先生，E-mail:yuyang@ntcri.gov.tw）。

#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一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學生公共服務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請貼上照片圖檔) |
| 護照英文拼音  (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拼音方式) |  | | | | |
| 出生年月日  (年份請寫民國)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就讀學校  學校/年級/班級 | 學校/年級/班級 | 手機  電話 | |  | |
| 地 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 | | | | | |
| 第二外語 |  | | | | | |
| 興趣專長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服務地點  （請自行勾選） |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https://www.ntcri.gov.tw/archive2?uid=125)(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11鄰8-2號）。 | | |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 | 關係 | |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備註:

1.【未成年學生】報名者請提供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2.【成年學生】報名者請提供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3.完成公共服務，本中心發給「學生公共服務認證單」(如附件五)或於申請者之「公共服務紀錄卡」上蓋章並註記日期。

附件二

### 給家長的一封信

各位家長好：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學生公共服務計畫」開始招募，為讓孩子發展正確的品格責任觀念、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報名前請協助確認貴子弟可配合簡章所載本中心培訓規定與志願服務值勤須知，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 【培訓與執勤服務規則】

1.培訓期間請學生務必全程參加、準時出席簽到，不遲到、早退，無故遲到或早退者視為缺席。

2.每次出席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因個人因素須請假或晚到等情況，應事先告知（詳【請假規則】）。

4.排定之值勤時段，請勿未經同意任意更動。

5.值勤期間，請佩掛服務證，服務態度親切有禮，勿嘻鬧、聊天，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

6.值勤完成後，需繳回服務證，未遵守者不發給本中心志願服務證明書，亦不登錄學校公共服務時數。

### 【請假規則】

1.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班。

2.事假須於值勤3日前告知請准（電話或電子郵件），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到勤時間前以電話告知參與服務地點的業務承辦人。

3.值勤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將依據服務地點之縣市政府或學生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以公假辦理（僅計入服勤次數，不列入服勤總時數）。

4.無論事假、病假或公假，仍須於各階段期限內服滿規定時數。

5.未親自簽到、簽退或無故遲到、早退者視為缺席，缺席2次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6.未依規定請假以曠班論，曠班達2次以上即取消資格。

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 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學生公共服務計畫」培訓與服務，有關貴中心培訓及值勤流程、志願服務內容與須知，本人已充分了解並督促子女遵守貴中心的各項規範。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學生家長： （請以正楷親自簽名）

附件三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

依個資法第8及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和16條規定。

□本人同意

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手機電話、地址、第二外語、興趣專長、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等資料，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學生公共服務期間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使用於學生公共服務相關業務(包括工藝小志工、青年志工名冊、照片、出版品、專案成果、網站等)。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書人： (請簽名)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

一、 本中心將無法核給志願服務證明書。

附件四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學生公共服務計畫

|  |
| --- |
|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
|  |

附件五

|  |  |
| --- |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展中心**  **學生公共服務計畫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
| 項 目 | 內 容 |
| 基本資料 | 中文姓名： (例如：王小明) |
| 英文姓名： (例如：WANG, HSIAO-MING)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服務績效 |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11.03.01~111.12.31) |
|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
|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
| 四、特殊績效： |
|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 名稱（全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
| 發證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